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沪宁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行了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苏宁高MTN002
代码	10165409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5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差	3.69% (票面为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34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規申购家数	4家	合規申购金额	27.6亿元
最高申购价	4.00%	最低申购价	3.4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5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89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董事会议事、董事会表决单、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10人,因本公司本次重大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唐泽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并同意与债权人签订《债权清偿协议》的议案。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债务重组公告》(2015-090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09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债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独立意见,需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就上述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债务重组可改变公司在银行征信系统的不良记录,保证公司以后的融资能力;

2.本次重大债务重组可使公司本年度减亏5,000万元以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筹划的重大债务重组,并将本次重大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员工认真审核了公司拟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清偿协议》,认为:

1.《债权清偿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向债权人支付500万元回购该笔借款,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可使公司本年度减亏5,000万元以上;

3.公司筹划的重大债务重组可改变公司在银行征信系统的不良记录,保证公司以后的融资能力;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9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1997年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区分行”或“债权人”)累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经过多次偿还、展期,形成了至今4,230万元的不良贷款本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持续强化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于2013年开始筹划并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购回从农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于2014年1月由“农行区分行”与“国资公司”正式达成整体资产转让协议(详见西藏日报2014年1月27日第9版),协议中包含我公司一笔不良贷款。至此,我公司不良贷款的债权人正式变更为:国资公司,且国资公司也为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单位之一,并同时为此次重大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

双方确认的本息共计6,551万元,其中本金4,230万元,利息2,321万元。现公司与国资公司达成初步共识,拟签署《债权清偿协议》;公司向区国资公司支付500万元回购本息共计6,551万元。此次重大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唐泽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1997年从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区分行”或“债权人”)累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经过多次偿还、展期,形成了至今4,230万元的不良贷款本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持续强化对区内支柱产业的支持,于2013年开始筹划并积极向财政部门申请购回从农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于2014年1月由“农行区分行”与“国资公司”正式达成整体资产转让协议(详见西藏日报2014年1月27日第9版),协议中包含我公司一笔不良贷款。至此,我公司不良贷款的债权人正式变更为:国资公司,且国资公司也为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单位之一,并同时为此次重大债务重组的交易对方。

双方确认的本息共计6,551万元,其中本金4,230万元,利息2,321万元。现公司与国资公司达成初步共识,拟签署《债权清偿协议》;公司向区国资公司支付500万元回购本息共计6,551万元。此次重大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唐泽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属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财工【2015】15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财政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费用(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潮州市财政局企业技术研发补助资金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财工【2015】153号《关于下达2015年应用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潮州市财政局应用型科技研发补助专项资金500万元。依照《2015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协议书》中规定的经费分配比例,公司实际收到的补贴金额为32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0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7号,以下简称“函”)。现就我公司落实审核意见函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公司此前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61%股权的报告书中披露,“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健精有的地产品项目”。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出多个房地产公司,并披露“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产品的全面退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后,公司是否将逐步完成房地产产品的全面退出;并披露(3)结合后续房地产产品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中茵置业首次不置出,而5,0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原因;(4)结合后续房地产产品处置或发展计划,说明本次交易仅出售徐州中茵3.8%股权的原因。(5)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意见回复】

(1)信息披露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前发行股份购买闻泰通讯61%股权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由于房地产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且国家对房地产业实行长期限购,因此房地产业的发展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制定了“做强大健康产业,大力并购新互联网产业,全面实现公司产业战略转型,打造一流‘互联网+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并披露了“在上述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品牌优势,做稳健精有的地产品项目,尽早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品的退出”。

因此,上述披露内容符合公司在战略转型的要求,尽早就完成现有存量地产品的退出,并随着方案可行性的深入研讨,逐步形成了本次所披露预案中的最终方案。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交易双方就本次购买闻泰通讯剩余股权的充分性及必要性,在深入探讨、分析的基础上,对于中茵股份购买闻泰通讯61%股权的必要性取得一致。

(2)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3)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4)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5)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6)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7)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8)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9)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0)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1)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2)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3)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4)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闻泰通讯61%股权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转型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净资产,从而提升公司业绩。

(15)关于“收购闻泰通讯剩余49%股权是否可能造成此前披露的“稳定被收购企业的经营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说明